

加强容错纠错机制的探索运用

徐保明

中共泗阳县委 泗阳县纪委 泗阳县监委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省委书记信长星提出，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实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若干措施，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构建担当作为、心齐劲足干事环境。泗阳县纪委监委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容错纠错机制的目的任务，加强容错纠错机制的探索运用，精准容错纠错，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明确免责减责情形，营造宽容的干事环境

为敢探索、勇创新的干部减压兜底，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科学界定容错情形标准是前提，为此细化“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成为首要工作。我们将上级6种容错纠错情形丰富至10种，立足进一步激发我县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如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特别是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工作过程中，出现非主观故意过错，情节或后果不严重的；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在决策实施过程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损失的。与此同时，泗阳还明确从轻或减轻处理情形。如经过民主决策程序、阳光运作，工作中出现失误，虽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积极配合审查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完善干部敢为保障机制，为改革创新者护航

要买好“意外险”，合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为者卸包袱。一是探索预警提醒机制。对干部在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中可能出现廉政风险和存在偏差的行为，及时预警提醒；对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错”酿成“大祸”。二是建立风险备案机制。相关单位在推动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中，主动打破常规或惯例破解难题，但预判可能因为客观原因需要容错免责，且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事项，相关单位可在实施前向同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经同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报县纪委监委备案。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偏差失误的，加强动机、结果、原因、性质分析研判，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容错纠错的认定和实施，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供“试错空间”。

细化、规范工作程序，力保执行精准科学

容错纠错必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按照规定权限、规则和程序开展。县纪委监委依托原有容错纠错制度，进一步细化、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容错纠错精准科学。一是前移入口，应启尽启，审查调查部门对能否容错存在疑惑的，可商请审理室提前介入，审理室及时组织论证研究，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初步审核案件事实、证据、定性等，提出意见建议，提升精准容错工作效率。二是开展“两评”，借助“自评+他评”得出参考意见，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和意见；到当事人所在单位组织现场评议，组织科室同事、分管领导等填写评价意见，评议结果作为容错的重要参考依据，必要时听取部分管理和服务对象意见。三是进行“两审”，依托“支部审定+党委审定”研究初步结论，将“两评”意见提请支部大会、单位部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既注重查清失误错误的性质、危害程度及原因，又注重广泛了解干部一贯表现，精确定容错纠错具体情形。四是实

行“两定”，对“两审”意见予以审理鉴别，从主观动机、工作依据、决策过程、社会影响、事后态度等五个方面辩证地评价干部，经审理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后提交专题会议进行最终审定。

妥善处置问题线索，切实兜牢干部敢为底线

问题线索处置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工作内容和抓手，关系到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效果。一是妥善处置信访举报。对信访举报反映内容不具体、内容比较空泛，或经分析研判明显失实的检举控告，不作为问题线索处理。对内容重复或相近的信访举报，不作多次函询，原则上一年内对同一干部函询不超过两次。二是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涉及干部的一般问题线索，违纪违法情节轻微、未谋取个人私利，且未造成实际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初核后可视情节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不作党纪或监察立案处置。三是审慎适用调查措施。在严格执纪执法的前提下，对民营企业、科教文卫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审慎适用谈话、询问、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慎用少用短用留置措施，减轻或避免影响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完善配套机制，落实落地容错纠错

容错纠错机制的落实落地需要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形成“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制度配合。一是经常性召开容错纠错机制运用推进会，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在监督执纪办案过程中积极精准适用容错纠错机制，并将相关案件报送案件审理室汇总。二是由案件审理室对照省市县三级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案件予以审核把关，确保容错减责、容错免责依规依纪、不偏不倚。三是对适用容错减责、容错免责的案例进行梳理，从“以案释规、以案析理”出发，选出优秀典型案例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发布，近三年来共印发容错纠错典型案例6批，有效促进了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四是持续强化纠错，注重延展工作，针对性研究分析行业、领域集中出现的易错情形，甄别易错风险点和问题症结，发送监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堵塞漏洞，今年以来已发送监察建议8个，督促相关单位堵塞漏洞12个。

做好关心关爱，帮助消除干部思想顾虑

要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推动广大干部心情舒畅、充满信心，积极作为、敢于担当。一是做实干部关爱回访。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着眼于教育、帮助和挽救干部，把思想政治工作贯彻问责工作始终，加强对受处分干部的心理疏导和回访教育，在思想、工作、生活上给予关心关爱，鼓励其放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大胆干事创业，今年以来已回访教育包括被容错纠错党员领导干部在内的受处分人94人次。二是做好干部推介工作，对于认真改正错误、表现优秀、担当作为、工作突出、受到各方肯定且影响期满的，及时向党委（党组）和组织部门反馈推荐。三是积极开展澄清正名。对信访举报反映问题经查不属实的，结合本人意愿，采取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等方式，向本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澄清事实，向有关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情况，为干部澄清正名，帮助干部消除思想顾虑。四是坚决打击诬告陷害。对采取造谣中伤、恶意诽谤、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等行为，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计入个人信用档案。已获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的，建议予以免职或者取消资格。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处理，坚决维护干部的合法权益。